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新增恒生指數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查詢： 馮先生 (電話：2211-6320 電郵：dickfung@hkex.com.hk)
盧小姐 (電話：2211-6137 電郵：floralo@hkex.com.hk)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本交易所」、「期交所」)欣然宣布推出以下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推出日為 **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開始交易日」)：

-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股息累計指數旨在複製除淨日的股息再投資於成份股組合的指數組合表現。總股息累計指數是假設所有已公布的股息再投資，而淨股息累計指數則假設股息除稅後才再投資。(香港所有H股均須預扣股息稅。)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及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的成份股及權重均與相對的恒生指數(恒指)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相同。上述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指公司」)編算並每兩秒發布一次。有關股息累計指數計算方法，請參照恒指公司網站 www.hsi.com.hk 或 [按此](#)。

基金經理、精算師及財務顧問廣泛使用股息累計指數作為按指數走勢量度其股票基金及退休基金表現的工具。

股息累計指數也是銀行、保險公司和投資基金買賣的場外股票全回報指數掉期所普遍使用的相關指數。推出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旨在切合擬複製恒指 / 恒生國企指數回報的投資者的需要，以便其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也為基金經理提供具資本效益的現金證券化工具。

合約細則

合約主要細則如下：

項目	主要合約條款			
相關指數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	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	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	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
HKATS 代碼	HST	HSN	HHT	HHN
合約乘數	每指數點 50 港元			
成交價	以指數點報價 (最多兩個小數位)			
最低價格波幅	0.01 個指數點			
合約月份	短期指數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兩個季月；及 長期指數期貨：下兩個 12 月合約			
開市前時段	不適用			
交易時間	T 時段：上午 9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 (上午交易時段) ；及 下午 1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下午交易時段) ； T+1 時段：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1 時 (最後交易日收市時間為下午 4 時正)			
最後交易日	該月第二個最後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最後交易日相關指數每五分鐘指數點的平均數			
最後結算日	合約月份最後交易日之後的首個營業日			
大額未平倉合約	每個合約月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持倉限額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為限。 (一張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一張恒		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項目	主要合約條款			
	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指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每年公布。產品推出時，一張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3)		12,000 張為限。 (一張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一張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按其相對恒生國企指數期貨的合約金額計算，由期交所每年公布。產品推出時，一張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持倉對沖值為 2)	
每張合約的交易所費用	30 港元	30 港元	10 港元	10 港元
每張合約的結算所費用	30 港元	30 港元	10 港元	10 港元

詳細的合約細則載於**附件一**。有關規則修訂將另函通告。交易所參與者應通知其員工及所有有興趣的客戶留意載於**附件二**的恒指公司免責聲明。

持倉限額的監察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附屬法例以加入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合併持倉限額之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須**同時**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及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限額，詳情如下：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法定持倉限額：
 - i. 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
 - ii.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
- b. 合約細則按期交所規則所規定的持倉限額：
 - i. 恒指期貨、恒指期權、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
 - ii.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

若證監會批准交易所參與者及 / 或其客戶增加恒指產品¹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²的持倉，期交所將採用與其相等的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³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⁴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交易所參與者及 / 或其客戶持有股息累計指數產品⁵可多於交易所的持倉限額（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或 12,000 張，視適用情況），前提是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對沖值總計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對沖值總計（計及因不同方向而抵銷的持倉限額）不超出交易所的持倉限額或其為反映證監會批准的新增持倉而修訂的持倉限額。

原則說明如下：

a.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情況	符合法定持倉限額	不合法定持倉限額
證監會訂明的法定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2,000$ 張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2,000$ 張
證監會批准增加恒指產品持倉（持倉對沖值增加不多於 10,000 張）或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持倉（持倉對沖值增加不多於 12,000 張）後的法定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4,000$ 張	恒指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4,000$ 張

¹ 恒指產品：恒指期貨、恒指期權、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

²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³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⁴ 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⁵ 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

b. 符合交易所持倉限額

情況	符合交易所持倉限額	不符合交易所持倉限額
期交所訂明的交易所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12,000$ 張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12,000$ 張
反映證監會批准的新增持倉（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為10,000張/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的持倉對沖值為12,000張）而修訂的交易所持倉限額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leq 24,000$ 張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0,000$ 張；或 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 24,000$ 張

更多持倉限額的計算示範載於附件三。

豁免證監會徵費

由開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免收證監會徵費，至2019年5月3日止（包括首尾二日，但不包括2019年5月3日T+1時段）。參與者應通知客戶有關豁免安排。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對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將會提供以下的開始交易前安排：

- a. 交易代碼將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b.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RPF)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交易所參與者預計開始交易日當天交易時的按金要求。注意：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其他交易安排

以下為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交易的安排：

- a.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每個買賣盤的合約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若擬按本身業務需要和風險管理而設定買賣盤張數上限，須向本交易所提出申請。
- b. 股息累計指數的短期及長期期貨合約的錯價交易規則價格參數現分別定為偏離基準價格的 3%及 6%。詳情載於**附件四**。
- c.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大手交易最低合約交易量為 10 張合約，而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大手交易最低合約交易量為 30 張合約。大手交易價格幅度限制的詳情載於**附件五**。
- d.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將不適用。
- e. T+1 時段進行的股息累計指數期貨交易，將採用相關個別合約月份在 T 時段最後交易價的 +/- 5%為價限。如個別合約月份在當日的 T 時段未有進行交易，該個別合約月份將會採用上日的結算價作為參考價計算。而新加入的合約月份則採用上一個合約月份的參考價。

風險管理安排

按金抵銷將透過 PRiME 的跨商品組合功能提供⁶。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可根據結算所程序將合資格的持倉數量分配至相關賬戶⁷以抵銷按金。於初始階段，按金抵消將適用於以下合約組合：

- a. 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對恒指期貨 / 期權 (包括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恒指期權) ；
- b. 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對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 期權 (包括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

按金要求及按金抵銷參數⁸將適時公布，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的更新將適時另行通知。

莊家計劃 /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本交易所將提供莊家計劃及流通量提供者計劃，以促進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定價及緊貼市場價格。詳情請參照附件六及附件七。

交易資訊

以下為相關指數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

資訊供應商	彭博資訊	湯森路透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	HSIRH	.HSIDV
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	HSINH	.HSIDVN
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	HSCEIRH	.HSCEDV
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	HSCEINH	.HSCEDVN

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將不時更新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

⁶ 詳情請參照 [PRiME Margining Guide](#) 的 2.7 段

⁷ 客戶按金對銷賬戶

⁸ 組合對沖值比率及組合折抵率

協助交易所參與者推廣

本交易所將提供推廣物品以支持交易所參與者推廣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有興趣的參與者請聯絡葉先生（電郵：JustynIp@hkex.com.hk）。

交易所參與者準備

交易所參與者須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上述詳情。請確保前台交易至後勤系統均就買賣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準備就緒。同時，其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股息累計指數期貨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交易所參與者並應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加強其監控系統，以確保嚴格遵守法定的持倉限額及交易所的持倉限額。

李剛

聯席主管

市場發展科

附件

本通告已以英文及另以中文譯本刊發。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細則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

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 (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 (準確至 2 個小數位) 計算的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恒生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

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

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
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總股息累計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的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 / 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

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一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香港時間)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淨股息累計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以四捨五入法準確至 2 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佣金

商議

附件二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免責聲明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 “恒生 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 (統稱 “期貨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 / 或 HSDS 及 / 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 / 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 /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附件三

持倉限額的計算示範

以下例子呈現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違反恒指產品和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持倉限額的不同情況。恒生國企指數產品及恒生國企股息累計指數產品均使用類似的方法。

前提：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持倉限額：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 10,000 張
- 交易所規則的交易所持倉限額：恒指產品和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

案例一：沒有證監會批准的任何超額持倉限額的交易所參與者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⁹ (B)	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a. 只做恒指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9,900	0	+9,900	是	是
2	-9,900	0	-9,900	是	是
3	+10,200	0	+10,200	否	否
4	-10,200	0	-10,200	否	否
b. 只做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0	+9,900	+9,900	是	是
2	0	-9,900	-9,900	是	是
3	0	+10,200	+10,200	是	否
4	0	-10,200	-10,200	是	否
c. 同一方向					
1	+9,600	+300	+9,900	是	是
2	-300	-9,600	-9,900	是	是
3	+10,200	+300	+10,500	否	否
4	-300	-10,200	-10,500	是	否

⁹ 一個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3 及一個恒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1。

d. 不同方向以抵銷持倉限額					
1	+9,900	-300	+9,600	是	是
2	+300	-9,900	-9,600	是	是
3	-300	+10,200	+9,900	是	是
4	+300	-10,200	-9,900	是	是
5	+10,500	-300	+10,200	否	否
6	-300	+10,500	+10,200	是	否

案例二：證監會批准 ABC 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增加恒指產品的持倉（持倉對沖值由 10,000 張增加至 20,000 張）。按此，期交所將採用與其相等的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持倉合共對沖值（即同樣是 20,000 張）。

-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持倉限額：恒指產品的持倉對沖值 20,000 張
- 交易所規則的交易所持倉限額：恒指產品和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持倉合共對沖值 20,000 張

個案	恒指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A)	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所有合約月份的未平持倉合共對沖值 ¹⁰ (B)	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總計 (A) + (B)	增加持倉限額後的恒指產品的法定持倉限額內	恒指產品及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交易所合共持倉限額內
a. 只做恒指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19,900	0	+19,900	是	是
2	-19,900	0	-19,900	是	是
3	+20,100	0	+20,100	否	否
4	-20,100	0	-20,100	否	否
b. 只做恒指股息累計指數產品的長倉或短倉					
1	0	+19,900	+19,900	是	是
2	0	-19,900	-19,900	是	是
3	0	+20,100	+20,100	是	否 ⁸
4	0	-20,100	-20,100	是	否 ⁸
c. 同一方向					
1	+19,600	+300	+19,900	是	是
2	-300	-19,600	-19,900	是	是
3	+20,100	+300	+20,400	否	否
4	-300	-20,100	-20,400	是	否

¹⁰ 一個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或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3 及一個恒指期貨的持倉對沖值相等於 1。

d. 不同方向以抵銷持倉限額					
1	+19,900	-300	+19,600	是	是
2	-300	+19,900	+19,600	是	是
5	+20,400	-300	+20,100	否	否
6	-300	+20,400	+20,100	是	否

附件四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按期交所規則第 819B 條的錯價交易規則，價格參數如下：

產品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短期指數期貨	偏離基準價格 +/- 3%
長期指數期貨	偏離基準價格 +/- 6%

註：

1. 期貨合約的基準價格取自以下各項（順序）：
 - i. 錯價交易執行之前 5 分鐘內的最後成交價；
 - ii. 緊貼錯價交易執行前的最佳買賣價的中位數；
 - iii. 最後結算價；或
 - iv. （只跨期買賣）相關單純合約之基準價格之間的差價。
2.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交易所所有最終的權力決定基準價格。

附件五

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5) 條，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其價格幅度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訂立：

1. 交易價格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或
2. 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取自當其時的市價，或（如有需要）按當其時[相關資產]的相關價值而制定的理論價值）之間相差不超逾以下幅度：

產品	價格幅度
短期指數期貨	偏離參考價格 +/- 1%
長期指數期貨	偏離參考價格 +/- 3%

於任何時候，本交易所所有最終的權力決定交易價格是否屬於公平及合理水平。

附件六

莊家計劃

本交易所並邀請參與者申請成為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莊家，莊家的責任要求如下：

莊家責任	提供持續報價	回應報價要求
指定合約月份	不少於首兩個合約月份 (即現月及下月)	所有合約月份(長期指數期貨除外)
報價最低要求	一個月內提供持續報價的時間佔該月 T 時段不少於 70%	一個月內所回應的報價要求佔該月 T 時段報價要求不少於 70%
回應報價時限	不適用	在接獲報價要求後 20 秒內作出回應
開價盤保留時限	不適用	不少於 10 秒
最大買賣盤差價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600 指數點或買盤價的 1%，以高者為準 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200 指數點或買盤價的 1%，以高者為準	
最少開盤張數	1 張合約	

若達到責任要求，莊家可享有交易費用折扣：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只須繳付每張合約 6 港元的交易費(標準收費為每張合約 30 港元)，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則每張合約只須繳付 2 港元(標準收費為每張合約 10 港元)，折扣優惠高達 80%。

有興趣申請者可聯絡關先生(電郵：CharlesKwan@hkex.com.hk)或黃小姐(電郵：EmilyHuang@hkex.com.hk)。

附件七

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

本交易所邀請參與者申請成為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流通量提供者，參與組合式流通量提供者優惠計劃。流通量提供者須達到以下持續報價的責任要求：

項目	持續報價責任
指定合約月份	四個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現月及下歷月合約
報價佔每月交易時間百分比最低要求	佔每月 T 時段的 70%；或 佔每月 T+1 時段的 70%
最大買賣盤差價	恒指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 恒指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買盤價的 0.25% 恒生國企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 恒生國企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買盤價的 0.40%
最少開盤張數	5 張合約

若達到相關交易時段的責任要求，每位流通量提供者可獲以下項目組合的優惠回贈（每月優惠可達最高 100,000 港元）：a) 跨產品交易費用回贈，包括恒生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b) 市場數據（股票 / 衍生產品）費用回贈；c) 設備託管服務費用回贈；及 d) 程式介面（OAPI）分判牌照費用減免。

有興趣申請者可聯絡關先生（電郵：CharlesKwan@hkex.com.hk）或黃小姐（電郵：EmilyHuang@hkex.com.hk）。